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考試院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開始辦理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不分階段考試則限期舉辦至一百零九年止，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僅舉辦分階段考試。復因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再次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恢復不分階段考試，以三年為緩衝期，採行不分階段考試及分階段考試兩制雙軌併行。

一百十四年六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致函考選部，為提高土木工程相關系所學生報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之意願，避免技師人數減少，對我國重大建設與國土安全將產生潛在風險，建議調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為「與其他營建類科技師相同之考試制度」，以健全專業技師制度，強化大地工程專業人力之穩定培育。嗣經再徵詢技師之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意見，均同意朝單軌實施不分階段考試方向進行，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限期停辦分階段考試，先取消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至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為保障已通過第一階段考試應考人之權益，明定第二階段考試之辦理期限，考量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完成實務歷練至少需二至三年始取得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再加三年考試機會，第二階段考試辦理期限定為取消第一階段考試之後六年，繼續辦理至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落日期間。</p> <p>三、新增第三項第二階段考試辦理落日期間。</p> <p>四、為單軌實施不分階段考試，爰限期停辦分階段考試，先取消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至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明定第二階段考試之辦理期限，考量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完成實務歷練至少需二至三年始取得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再加三年考試機會，第二階段考試辦理期限定為取消第一階段考試之後六年，繼續辦理至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